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源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eam Ideas Group Limited

源 想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1)

有 關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之通函

之補充通函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之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觀塘榮業街2號振萬廣場3樓The LU+商務中心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8頁。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按指示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6

Stream Ideas Group Limited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1)

執行董事：

張莉女士
李永亮先生
蔡倩宜女士
蔡穎女士
伏洵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
范德偉先生
何浩東先生
孟美女士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鴻圖道74號
明順大廈4樓402A室

敬啟者：

有關

(1)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3)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之通函

之補充通函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重選董事之詳情。除非本補充通函另行界定，否則本補充通函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重選董事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伏洵先生(「伏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孟美女士(「孟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伏先生及孟女士各自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伏先生及孟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伏洵先生

伏洵先生，45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投資部主管。伏先生取得中國人民公安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南京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伏先生於企業管理、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歷任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際合作中心主任科員、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規與風險管理部總監、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地產金融事業部總監助理、天弘創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總經理、金榜(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風險官。加入本公司前，彼為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投資銀行部董事，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分別為證券交易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負責人員。

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於服務合約日期起計滿三週年之日屆滿。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伏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伏先生作為本集團投資部主管亦有權享有月薪20,000港元。伏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並參考其資格、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個人及本集團之表現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補充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伏先生確認(i)彼並無於本集團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伏先生退任及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亦概無與伏先生退任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孟美女士

孟美女士，37歲，於保健及美容行業擁有逾5年經驗，一直從事企業管理、人才發展及營銷工作。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孟女士於北京黛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黛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黛木超凡藥業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孟女士擔任中鼎國際健康有限公司主席，主要負責該公司的管理及營運。孟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在齊齊哈爾大學美術與藝術設計學院完成時裝設計大專課程，並在北京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完成公司治理與合規短期課程。

孟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彼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8,000港元(如出任董事不足一月則該金額按比例計算，且須由董事會不時作出檢討)，該袍金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孟女士確認(i)彼並無於本集團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孟女士退任及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亦概無與孟女士退任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重選伏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孟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列之相關決議案。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鑒於連同該通函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包含本補充通函內載列之建議重選伏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孟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本公司已編製新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函。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委任代表之截止時間**」)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股東，如有意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應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毋須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務須注意：

- (i) 倘並無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惟已於委任代表之截止時間或之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由彼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藉此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已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於委任代表之截止時間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先前由彼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以經修

董事會函件

訂代表委任表格撤回及取代。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由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已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委任代表之截止時間後方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股東先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第11項及第12項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因此，務請股東不要於委任代表之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彼等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倘已於委任代表之截止時間或之前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但並無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任何理由為無效，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第11項及第12項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永亮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Stream Ideas Group Limited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謹此提述源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有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觀塘榮業街2號振萬廣場3樓The LU+商務中心B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供股東審議之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加入以下第11項及第12項決議案：

「11.重選伏洵先生為執行董事。」

「12.重選孟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永亮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其他決議案及其他事宜之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本公司一股以上股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據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替代股東之相同權力。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須指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4. 鑒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向其股東寄發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無載有本補充通告載述的建議決議案，故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附上已編製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構成本補充通告的一部分。
5. 按指定方式填妥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委任代表之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7. 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股東，如有意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應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毋須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8. 股東務須注意：
 - (i) 倘並無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惟已於委任代表之截止時間或之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由彼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藉此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已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於委任代表之截止時間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先前由彼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撤回及取代。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由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已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委任代表之截止時間後方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股東先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包括補充通函及本補充通告載列之額外建議決議案)。因此，股東務請不要於委任代表之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彼等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倘已於委任代表之截止時間或之前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但並無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任何理由為無效，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包括補充通函及本補充通告載列之額外建議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9.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10. 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可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進行投票，猶如該位聯名股東獨自持有全部該等聯名股份一般。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則以享有優先投票權的一位聯名股東(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所投的票方為有效。就此而言，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於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享有優先投票權。
11.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述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2. 本補充通告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